

## 中國語文及文化

### 高級補充程度

#### 宗旨

本科旨在衡量考生運用中國語文的能力與對中國文化的認識程度。

#### 目標

本科主要測驗考生：

- (1) 閱讀能力；
- (2) 寫作能力；
- (3) 聆聽能力；
- (4) 說話能力；
- (5) 對中國文化的認識。

#### 試卷形式

本科共設五試卷，全屬必考。

- |     |                                       |
|-----|---------------------------------------|
| 試卷一 | 甲部 實用文類寫作<br>佔全科總分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鐘。 |
|     | 乙部 閱讀理解<br>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十五，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 試卷二 | 文化問題<br>佔全科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鐘。     |
| 試卷三 | 聆聽理解<br>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十五，考試時間約為四十五分鐘。       |
| 試卷四 | 說話能力測試<br>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十五，考試時間約為三十分鐘。      |
| 試卷五 | 課外閱讀成績考查<br>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十。                |

## 考試範圍

### 試卷一 實用文類寫作與閱讀理解

甲部 實用文類寫作\*，佔全科總分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

擬題考查考生寫作下列各類文字的能力：評論、報告、專題介紹、新聞稿（活動報道、消息發布）、建議書、演講辭、紀錄、書信、公函。

試卷擬二至三題，供考生選擇，或要求寫作長文一篇，字數不得少於六百，或要求寫作短文兩篇，總字數不得多於七百。試題或附有關資料，供考生參考。（註①）

乙部 閱讀理解，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十五，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擷選若干篇文章（其中一篇或為淺易文言文），擬題考查考生的閱讀能力。

試題或就文章的涵義、要旨設問，或就文章的內容要點設多量短問題，以考查考生的快速略讀能力。

\* 倘發現答卷有背誦「模擬作文」成分，不論是否符合題目之要求，該部分將不予評閱。

### 試卷二 文化問題

文化問題，佔全科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鐘。試卷共擬三至四題，考生選答二至三題。試題或要求考生評論教學課程所指定文化專題篇章的觀點，或要求考生就非課程所指定的文化篇章評論其中觀點，或要求考生就課程所指定的文化專題篇章與非課程所指定的文化專題篇章，比較兩文的觀點。

教學課程所指定的文化專題篇章如下：

- 《與青年談中國文化》（節錄）（唐君毅）
- 《情與中國文化》（節錄）（吳森）
- 《傳統科學的過去、現在與未來》（連附錄）\*（劉君燦）
- 《中國藝術的基本精神》（趙永新）
- 《中國的傳統社會》（節錄）（金耀基）
- 《人生的意義》（殷海光）

\* 本篇附錄包括：

- 「難成完整的邏輯系統」
- 「關聯式的思考」
- 「類比論證」（節錄）
- （以上三則選自劉君燦《中國傳統科學思考特色初探》）
- 「整體合一的自然觀」（節錄）
- （以上一則選自劉君燦《傳統文化、科技與現代科學》）

### 試卷三 聆聽理解

聆聽理解，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十五，考試時間約為四十五分鐘。擬備一段或數段演說、對話、辯論或會議過程的錄音，供考生聆聽，並擬題考查其理解能力。試題以選擇、填充、填表、短答等題目為主。

### 試卷四 說話能力測試

- 甲部 個人短講，佔全科總分百分之七點五。  
擬題考查考生口頭的描述、報告、評論等能力。每位考生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
- 乙部 小組討論，佔全科總分百分之七點五。  
擬題考查考生在小組討論中發表意見的能力。題目內容與中國文化或社會時事有關。考試通常以五位考生為一組，時間約為十五分鐘。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每年均為來年本科試卷三與試卷四編寫「考生指引」，說明兩卷的考查意義及重點、試卷形式與考試步驟，並向考生提出忠告。該份指引除以單行本形式印行外，亦附印於同年出版的本科試題專輯，而指引中的考試步驟，亦刊載於該年考試的「考生手冊」之內。

本科說聽考試的各項安排，悉以當年「考生指引」與「考生手冊」所載為準。

#### 試卷五 課外閱讀成績考查

未嘗在 2011 或 2012 年以學校考生身分參加本科考試的考生，必須按考評局要求，在以下指定的兩組書目中各選讀其一，呈交閱讀報告共兩篇。（註 2）

曾在 2011 或 2012 年以學校考生身分參加本科考試的考生，可選擇保留往屆（即 2011 或 2012 年）在課外閱讀成績考查所取得的成績；或在以下指定的兩組書目中各選讀其一，重新呈交閱讀報告共兩篇。（註 2）

散文組（選擇其中一本閱讀，然後撰寫報告）

- (1) 《香港之秋》（思果）
- (2) 《文化苦旅》（余秋雨）
- (3) 《寫在人生邊上》（錢鍾書）
- (4) 《記憶像鐵軌一樣長》（余光中）

小說組（選擇其中一本閱讀，然後撰寫報告）

- (1) 《吶喊》（魯迅）
- (2) 《棋王》（張系國）
- (3) 《射鵰英雄傳》（金庸）
- (4) 《未央歌》（鹿橋）

註 ❶ 試卷一甲部實用文類寫作的試題，或附有關資料供考生參考。因此，考生平日倘能注意其閱讀速度，對應考本卷當有裨益。

註 ❷ 呈交閱讀報告的考生，須注意以下事項：

1. 每篇閱讀報告，必須包括以下部分：
  - (1) 作品內容簡介  
〔約佔整份報告四分之一篇幅〕
  - (2) 讀後感想及（或）評論  
〔約佔整份報告四分之三篇幅〕  
考生須於以下項目，選擇三項，書寫讀後感想及（或）評論。每項目的篇幅必須相若。
    - ① 結構（故事／內容／篇章）
    - ② 知識性
    - ③ 感染力
    - ④ 啟發性
    - ⑤ 刻劃人物技巧
    - ⑥ 場景布置
    - ⑦ 論點／視野

考生必須就各部分加設大小標題，以資識別。
2. 在報告之後，必須註明全文的總字數。每篇報告的總字數，包括標點符號，須在 1,500 至 5,000 字以內，超出規限，酌量扣分。
3. 閱讀報告必須用 400 字原稿紙書寫；若利用電腦編印，則必須印在 A4 度白紙上。釘裝時，切勿將報告摺疊。
4. 每篇閱讀報告必須有封面，上面只准註明考生編號與所讀書籍的名稱，不得書寫考生姓名，否則會被扣分。考生可配合書籍的主題修飾閱讀報告的封面，或精心設計釘裝的方法，但修飾與設計皆不在評分範圍之內。

5. 考生所繳交的報告必須為正本，更不得抄襲自任何刊物或倩人執筆，倘有違犯，可被視為作弊，並依據考試規則予以適當處分。
6. 倘違犯上述任何一項規定，均可能被扣分。
7. 考生所繳交的閱讀報告，倘曾在往年考試交來本局評核而未嘗有任何更新或改動者，本局將不予重新評核，而仍沿用該報告的原來分數作為 2013 年的考試成績。
8. 考生報考時將獲通知呈交報告的限期。